YWSC YWSC-1100619000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审批

业务手册

富源县统计局

2018年8月25日发布

目 录

前言..............................................................Ⅰ

一、受理范围.......................................................1

二、办理依据.......................................................1

三、实施机关.......................................................1

四、许可条件.......................................................2

五、申请材料.......................................................2

六、许可时限.......................................................3

七、许可收费.......................................................3

八、许可办理.......................................................3

（一）申请.....................................................3

（二）受理.....................................................4

（三）审查.....................................................5

（四）许可决定与送达...........................................5

（五）决定公开.................................................6

（六）许可服务.................................................6

九、监督检查.......................................................7

十、投诉举报.......................................................7

附件1办事流程示意图...............................................8

附件2曲靖市民间统计调查项目申请表.................................9

前 言

本业务手册主要适用于富源县行政区域内列入《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的企业事业组织及个人进行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审批。

曲靖市富源县统计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关。曲靖市富源县统计局执法大队负责全县民间统计调查许可的受理工作，并在曲靖市富源县统计局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间统计调查许可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本业务手册主要编写人：张兴奎。

本业务手册由富源县统计局负责解释。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审批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一）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富源县行政区域内列入《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的企业事业组织及个人进行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审批。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受理：

1、县内的组织及个人在本县内调查的，报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富源县统计局）审批；

2、县外市内的组织、个人在本县内进行统计调查的，报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3、省外的组织、个人在本省进行统计调查的，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4、境外的组织、个人在本省进行统计调查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不具有上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三）《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四）《云南省民间统计调查管理暂行办法》。

三、实施机关

曲靖市富源县统计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关。曲靖市富源县统计局执法大队负责全县民间统计调查许可的受理工作，并在曲靖市富源县统计局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间统计调查许可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四、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1、在曲靖市富源县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组织。

2、与国家、省、市单位调查制度不重复的调查项目。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1、不在曲靖市富源县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组织。

2、与国家、省、市单位调查制度重复的调查项目。

五、申请材料

（一）批准成立民间统计调查机构的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二）民间统计调查机构接受委托调查的书面合同（复印件1份，验原件）；

（三）《富源县统计调查项目申请表》（原件1份）；

（四）制订的调查方案、调查表式，包括：调查项目名称、调查目的、调查对象、统计范围、调查方法、调查频率、组织实施方式、报表目录、调查表式、统计标准、指标解释、逻辑关系，以及填报要求、报送渠道、上报时间等（原件

1份）；

（五）相关文件，如新建立该调查项目的背景材料、重大调查项目的研究论证材料及试点报告等（原件各1份）。

六、许可时限

申请时限：每年11月1日前提交申请。

受理时限：5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 10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理时限：5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七、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八、许可办理

（一）申请

1、接收方式

提交方式为现场提交。

接受申请的实施机关：曲靖市富源县统计局执法大队；接受地址：富源县中安街道王家屯社区复烤厂内富源县统计局执法大队。

1. 接收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登记

申请人提交行政审批申请的，曲靖市富源县统计局执法大队现场受理人应对行政审批申请书、相关申请材料、接收

时间予以登记。

4、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接收现场提交行政审批申请时，曲靖市富源县统计局执法大队应立即形成符合DB53/T545《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要求的申请编号。

5、收件凭证

曲靖市富源县统计局执法大队现场受理人通过接收申请人提交行政审批申请后，应向申请人出具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的内容应包括所接收到的申请材料名称、收件时间、申请编号、申请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二）受理

1、受理审核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曲靖市富源县统计局执法大队经办人员对照本办事指南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要求，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

2、补正材料

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民间统计调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人向申请人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补正通知书，

并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

3、受理决定

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文字清晰、符合法定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予以受理，应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民间统计调查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和《曲靖市富源县统计局政务服务办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各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连同申请资料送交执法大队，进行受理件移交。受理决定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并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

（三）审查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实际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曲靖市富源县统计局执法大队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组完成实际审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实际审核告知书》做好现场审核的相关准备工作。审核组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技术资料进行审查，做出审核结论。

（四）许可决定与送达

经曲靖市富源县统计局执法大队和曲靖市富源县统计局分管领导审查后，曲靖市富源县统计局执法大队负责制作文件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通知申请单位领取相关文书，申请单位领取时应填写《行政许可送达回执》。《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3年。申请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

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五）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审批结果将在富源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开。

（六）许可服务

1、预约

可电话预约。

2、许可咨询

（1）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74-4059366。

（2）咨询回复

能够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

3、进程查询

（1）现场查询

地址：富源县中安街道王家屯社区复烤厂内富源县统计局执法大队。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查询

申请人可拨打曲靖市富源县统计局执法大队电话0874-4059366对所办事项进程进行电话查询。

九、监督检查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方式。

十、投诉举报

现场投诉：富源县中安街道王家屯社区复烤厂内富源县统计局办公室。

电话投诉：0874-4612057。

网上投诉：电子邮箱:fyxtjj@163.com。

信函投诉：曲靖市富源县统计局办公室；邮政编码：655500。

附件1 办事流程示意图

不合格

通知申请人整改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现场审查

结果

现场审查

材料符合要求

受理（发放《受理决定书》）

符合不予

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决定书》）

需要补正

材料

发放《补正材料告知书》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到期不整改

审核申请材料

提出申请

合格

整改合格

整改结果

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整改后仍不合格

不予批准

在5个工作日内获取办理结果

决定公开

图1民间统计调查活动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2

曲靖市民间统计调查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调查项目 | 项目名称 |  |
| 实施机构 |  |
| 调查目的与立项依据 |  |
| 调查内容（主要指标） |  |
| 调查对象 | 1企业□   2事业□   3机关□ 4社团□ 5产业活动单位□　6居民住户□ 7个体经营户□ 8其他□ |
| 调查范围及调查方法 | 实施范围：1全区□ 2局部地区□ 3行业范围□ 4系统内□　5系统外□（4、5项为部门统计调查选填） |
| 调查方法：1全面调查□2抽样调查□3重点调查□4典型调查□5其他□ |
| 预计调查单位个数： |
| 调查方式 | 自行调查□ 　委托调查□ 联合调查□委托（联合）单位名称： |
| 调查频率 | 1普查□ 2一次性调查□ 3年报□ 4半年报□5季报□ 6月报□7其他(请注明)： |
| 资料的提供与使用 | 资料主要使用单位 |  |
| 对外公布 | 年鉴□ 新闻媒体□ 其他□ |
| 经费来源 | 所需经费（元）经费来源： |  |
| 经费来源 |  |
| 有关专业科室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富源县统计局执法大队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主要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文件 | 名称：日期：表号：文号：有效期限： |

（本申请表可下载、复印）